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路桥”）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公告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计财务资料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特将有关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披露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同时，公司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差错更正的函》，对有关文件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正。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信控股于 2016 年 6 月下旬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也根据国信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有关文件中国信控股最新股权结构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具体修订情况参见《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计财务资料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特将有关文件

中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披露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同时，公司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差错更正的函》，对有关文件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正。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信控股于 2016 年 6 月下旬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也根据国信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有关文件中国信控股最新股权结构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具体修订情况参见《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并依据上述资料相应更新后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有关文件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计财务资料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财务资料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要求对标的资产渝涪高速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

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差错更正的函》后，对渝涪高速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以及重庆路桥 2015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附注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更正后的渝涪高速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重庆路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认可并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已对标的资产渝涪高速 37%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技术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同意华康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技术说明。鉴于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技术说明未进行修改或更新，董事会保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的决议中关于华康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技术说明所发表的意见不变；独立董事在其就本次董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中声明保持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不变。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发办[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报告期内渝涪高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故而公司备考口径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如将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渝涪高速33%股权投资收益中对应渝涪高速自身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模拟扣除，则公司备考口径2016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将略有增厚，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摊薄的程度也将大幅降低。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并拟通过提高整合绩效、优化治理结构等措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重庆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做出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4、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涪高速 37%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涪高速 37%股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111.89 万元，交易价格为 199,111.8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渝涪高速 70%股权，能够对渝涪高速实施控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9,111.89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325,751.19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为 61.12%，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因此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了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重庆路桥股票情况的自查。经自查，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7、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按照要求公告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8、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董事会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9、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文件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与国信控股签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投资”）签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未来投资、国信

资产、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分别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12、2016年6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照要求公告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14、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5、2016年7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相应修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控股股东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前述部分议案进行了修改更新,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已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的情况下,拟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控股股东国信控股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回报措施的议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十五）以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五），相应修改及更新为重庆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及更新后的《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并提交重庆路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接到控股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